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

ᠡᠮᠣᠯᠠᠳᠤ ᠰᠢ ᠲᠤ ᠶ᠋ᠢᠨ ᠲᠤᠰᠦᠷᠦᠨ ᠲᠤ ᠴᠤᠯᠤᠰ ᠲᠤᠯᠤᠰ

关于 2026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春文化节 (元宵节) 音乐焰火燃放项目 (二次) 终止招标原因的说明

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依法发布后,我局收到相关供应商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,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及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,我局对质疑事项依法开展审查工作,履行质疑答复相关职责,确保审查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合规、严谨。

经评审委员会审查核实,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,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,该资质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特定资质之一,是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、具备履约能力的必要条件。因此,依法认定本项目原中标结果无效,废除浏阳市苹果艺术燃放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。

中标资格废除后,对本项目所有参与投标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资质再次进行复核,确认当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特定资质要求、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,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

已不符合招标继续开展的法定条件，故我局决定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，终止本次招标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2月11日

